

符合中國利益的。那時候，官商關係密切，而政府則實行威權及行政主導的強勢管治，一切都是港督會同行政局說了算，港人普遍滿意當時“有管治，冇民主”和“官商合作”的狀態。自上世紀80年代初起，英國不顧中國反對，並在欠缺強大民間壓力下，向港人招手，不只給予大量民生甜頭，還主動與他們分享權力，實行所謂的“還政於民”，為香港埋下政治炸彈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、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在接受採訪時表示，“愛國者治港”原則在香港特區基本上實現。香港特區政府把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的要求，從公務員守則中刪除。此舉在香港社會上曾引發一些爭議，反對派人士固然不贊成，亦有若干愛國人士對此表示質疑。這些爭議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方面，包括公務員自己對“愛國者治港”下，對公務員的“政治”取態和行為的不同期盼。

劉兆佳指出，在一個半世紀“殖民地”時期，香港的殖民政府是集大權於一身，並長期執政的政治力量。公務員隊伍更是殖民政府用來對付愛國力量的“利器”。在那個時候，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的原則甚少出現或者被宣揚。相反，公務員不但不可以對殖民政府或愛國力量保持政治“中立”，而且必須與殖民政府站在同一陣線，一起從事打壓對殖民管治不利的“對手”的政治行動，以及堅決維護殖民管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不過，在香港回歸中國後，為了“光榮撤退”、培植反華勢力，和延續英國和西方日後在香港特區的利益和影響力，殖民政府不顧中方反對，大力推動那個所謂旨在“還政於民”的“代議政制”改革，和積極鼓勵本地、特別是那些反華的政黨成立和發展。與此同時，為了抗衡反華的政黨，愛國政黨也在中央的支持下紛紛湧現，並與反華政黨展開鬥爭。當然，英國人絕對不會讓任何本地政黨（即便是“親英”政黨）上台“執政”，但香港仍然一時間出現一種“獨特”的沒有“執政黨”的“政黨政治”。

劉兆佳繼續說，為了表示政府會“公平”對待那些前所未有、獨立於殖民政府的各個政治組織，殖民政府因此高調宣揚那個來自現代英國的公務員體系、“理想化”的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原則。殖民政府一方面堅決要求公務員對殖民政府絕對效忠，另方面則在“原則上”要求公務員



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、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劉兆佳

對香港不同政治組織、社會組織和勢力持“不偏不倚”態度。當然，公務員仍然必須忠實執行殖民政府不斷打壓、分化和孤立愛國政黨和力量的真實政策。由於公務員長期受到英國和西方的政治熏陶，部分人對愛國力量因此懷有濃厚的抵觸情緒，所以也“樂於”支持殖民政府的政策，認為那些政策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，也不會認為歧視乃至敵視愛國力量有違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原則。

劉兆佳指出，實際上，殖民政府所宣示的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原則，在執行時並沒有容許公務員援引“政治中立”原則作護身符，來抗拒執行殖民政府的政策和命令，也沒有要求他們真的在愛國力量和反華力量之間保持“中立”或“不偏不倚”。因此，在香港特區成立後，理論上，假如按照英國人在“殖民地”時期對“政治中立”的實際要求和做法，香港公務員應該在回歸後對其“新僱主”的特區政府絕對忠誠，切實執行特區政府的政策和命令，並且採取支持愛國力量和排斥反華力量的政治立場。但遺憾的是，“政治中立”原則在香港特區卻出現明顯被反華力量和部分公務員作“另類解讀”的情況，嚴重削弱了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和效能，也對“一國兩制”的實踐造成扭曲和衝擊。

公務員“政治中立”原則在回歸後被“異化”，主要表現在原來的“政治中立”的“理想”原則和實踐方式部分人刻意扭曲，取而代之的是一套西方和反華勢力樂意見到並刻意宣傳的理解。一些人甚至認為如果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決定違背了他們的“政治信念”或“政治倫理”，公務員